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合同价	156,863.1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浩德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广告投放站亭：详见合同附件一
合同概述	栾川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付款方式	<p>1、采取分批付款形式，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p> <p>（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p> <p>（2）广告制作上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p> <p>（2）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內完成结算，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p> <p>2、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乙方应在广告全部上刊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

要求。更新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改进方案又不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的，视为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备注